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江文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8,8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29614 元		自民國114 年9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附件：

債務人江文龍於民國92年4月7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

01 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  
02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629614元整。(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  
03 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  
04 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依銀  
05 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  
06 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  
07 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9044元整。(2)延滯期間  
08 利息：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62  
09 9614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  
10 新臺幣20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又按契約第十一條，債  
11 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12 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均置之  
13 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14 定，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因債權人  
15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  
16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鈞院囑託  
17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  
18 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  
19 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  
20 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  
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此敘明。